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楊婷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7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0113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 (9352779_109011304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，請貴校於網頁中公布，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
三、檢送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0/04/01 15:22:36

